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1.11 法律決字第 097000008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執行之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6 年 12 月 31 日屏府農務字第 09602625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人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行政機關恣意專斷，並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是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前，就同一事件之重要事項，已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基於調查證據之必要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依本法第一章第十節舉行聽證，或依本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，如踐行上開程序之機關係有權為之，則作成行政處分縱非踐行上開程序之機關，似亦符合本法第 102 條規定，毋庸於作成行政處分前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（本部 90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09099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